
艾滋病等传染病监测项目检测试剂及耗材 采购合同

甲方：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仁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07月22日



甲方：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通信路通信巷

乙方：陕西仁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付1号1幢11615室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用耗材的购销管理，严格执行采购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供货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品种供货，供货品种明细如下：

序号	名 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艾滋病、丙肝、梅毒、乙肝四联检测试剂（板型）	杭州博拓	卡型：20/人份或25/人份	人份	20000人份	9.80	196000.00
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尿液抗体检测 试剂盒（胶体金法）	北京万泰	卡型：50人份/盒	人份	2000人份	34.60	69200.00
总计	大写：贰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265200.00）						

2.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单价包括：产品、包装、运输、搬运、税金等所有费用，除税金外，不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

3. 供应商分批供货，接到甲方供货要 7 日历天内供货。

二、合同期限：自2025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1日。
或采购合同数量供货完成为止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2. 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名称、规格型号、包装、质量标准须与所供医用耗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一致，不得更改；

四、包装及运输

1. 包装：乙方配送耗材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运输：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采购价内，包括耗材运输所含的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等；

3.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符合耗材运输规范并保证按期交货。

五、交货

1. 乙方严格按甲方的采购计划供货，并须执行网采。

2. 乙方初次供货时必须提供公司经营资质、所供每种耗材的资质及产品完整的授权链。

3. 乙方对所供医用耗材应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要。甲方下达的月采购计划应在一周内供货到位，临时采购计划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供货。超过供货时间，甲方有权另行采购。

4. 供货必须附随货同行清单、质检报告或报关单等，开具发票的必须附发票清单，均要盖乙方单位财务公章，并详细注明耗材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等。

六、验收

到货后甲方或双方必须按合同及订单对耗材进行验收，属冷链运输的交货验收时需留存运输途中的温度记录单，若发现乙方所供耗材 品牌、质量、规格、数量、效期、温度等不符合要求即视为不合格，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退货。

。



七、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且收到发票后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剩余70%货款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付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仁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209200247397

八、责任约定

1. 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耗材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要求，相关资质证照到期前必须及时向甲方办理更新备案。

3. 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4. 乙方所提供的耗材因包装、特许授权等引起的侵权行为或造成医疗纠纷的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5. 甲方发出订单后乙方拒绝供货而造成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医院和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所供剩余有效期低于6个月的耗材（含甲方未使用完的耗材）。

7. 乙方不得在甲方搞临床促销等违规活动；一经发现，甲方将扣押乙方所有货款，立即停止与乙方的业务来往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8. 若遇政府集中采购，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9.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标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若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若违反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 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仁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2025年7月22日

时间： 年 月 日